



#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聖凱	69年8月3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青山國小 二、中山國中 三、中山工商（化工科） 四、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科，（副學士）（專科部二年制）畢	一、陸軍砲校89年領士班十期 二、小港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場	一、設置鄰里守望相助隊，提高社區照明，以維護社區安全。 二、社區空間無障礙化，積極留心道路與人行道平整度。 三、定期發送，且主動告知各類補助款訊息，確保里民能掌握最新市政。 四、成立環境志工隊，維護鄰里整潔。 五、不定期舉辦學習課程，使里民可以即時獲得新知。 六、不定期舉辦活動，豐富鄰里生活樂趣。 七、成立關懷志工團隊，深入關懷長輩及弱勢家庭。 八、主動協助，幫忙長輩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各類補助。
2		魏長村	45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自民國68年即任職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高雄市小港區後備憲兵副主任	一、回饋金透明化。 二、爭取開拓設置社區網路，造福里民。 三、籌設山東里門面，景觀地標設置。 四、加強里內主要路口監視器與攝影機的維護與汰換。 五、在里內利用媽媽教室辦理文化饗宴活動，以及各項里民所需要的活動。
3		李德言	52年7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憲兵學校專科班	一、負責故總統經國先生暨前行政院院長官舍警衛安全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遴聘講師	1. 定期公佈回饋金透明化 2. 里政相關服務 3. 社福及急難救助服務 4. 定期辦理全里旅遊、敬老親子活動
4		楊坤止	45年11月2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1. 現任山東里里長。 2. 山東里第六、七屆里長。 3. 97年、106年度特優資深里長。 4. 山東里照顧關懷站負責人。 5. 青溪婦聯會小港會委員。 6. 高屏同鄉會總幹事。 7. 愛之船照顧關懷站，小港公園老人關懷站，高雄監獄志工隊長，高雄餐旅大學，中山國中，小港醫院，社教館，漢民派出所，水珍伯愛心餐志工。	1. 爭取社區監視器及系統維護。 2. 回饋金使用公平、公開、透明化。 3. 結合慈善團體資源，持續關懷弱勢及老幼婦孺。 4. 協助辦理公共便民服務，定期辦理里民健康促進活動。 5. 加強社區路平、燈亮、溝渠整治、社區美化、綠化、環境衛生。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639	青山國小六年一班教室	飛機路153號	山東里1-13鄰	原住民，14鄰空鄰
1640	青山國小六年三班教室	飛機路153號	山東里15-27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